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冯震远，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冯震远，男，汉族，研究生学历，浙江桐乡人，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95年1月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副主任；1995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0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今，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0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2018年至今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4年6月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经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确

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1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5次，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内出席情况如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出席）
3	3	1	0	0	3/3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现场或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作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基于自身专业领域经验向董事会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及建议。

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聆听中小股东的发言、建议，并通过回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问题解答中小投资者疑虑，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六）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业务，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本人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屠宝卿女士、马洪培先生、朱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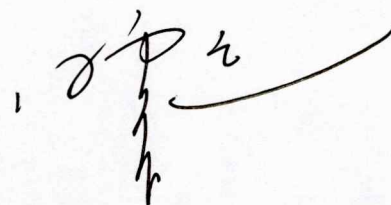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



2025 年 4 月 24 日